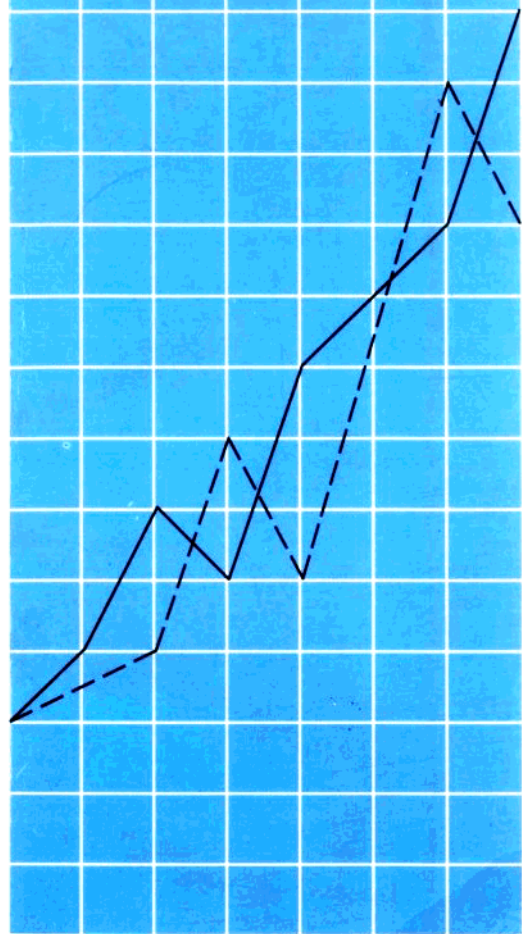


宋克辉 编著

# 辽宁经济统计史



东方出版社

LIAONING JINGJI TONGJI SHI

#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经济统计

夏、商、西周三个朝代,是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发展到鼎盛的时期。随着奴隶制国家统治机器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统计核算做为统治者治国安邦的重要手段之一,也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

## 第一节 夏代的经济统计

### 一、夏代政治经济概况

1. **夏王朝基本概况** 夏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是奴隶制国家开始形成的时期。在中国历史上,以大禹传子,变禅让制为世袭制,以变“天下为公”为“天下为家”为标志,结束了原始公社制度,建立了奴隶制的国家制度。据《史记·夏本记》记载:夏,原来是一个部落联盟的名称,这个部落联盟是由夏后氏、有扈氏等 12 个姒姓的氏族部落组成的,以后才成为王朝的称号。夏代从公元前 21 世纪禹建立夏王朝开始,到公元前 17 世纪桀被商汤王推翻,夏王朝共传 14 世、17 王,约 400 余年(《夏商周史话》引言)。

2. **臣服于夏王朝的东北夷** 在中原地区建立夏王朝奴隶制国家的同时,生活在今辽宁地区的商族及东夷部族,也进入了奴隶社会,其中的东北夷,从少康(夏第 6 代王)中兴以后,世代臣服于夏王朝,年年到王畿朝安。槐王(夏第 8 代王)时,

“九夷”的首领曾一起去王畿朝觐侍奉。桀王暴虐,对内压迫人民,对外蹂躏周围部族,东北夷曾乘机南侵(《辽宁地方史》15~18页)。

## 二、行政机构设置

1. 夏王朝的行政机构 夏王朝的国家机构已具雏形,已产生了行政管理机构和官吏,有“夏后氏官百”之说。官吏中有执掌畜牧的牧正,造车的车正,管理王族膳食的庖正,及“六卿”等。限于史料,“六卿”的机构名称及职掌尚待考证(《中国国家机构史》第14页,《中国历代职官辑要》1~7页)。

2. 九州的地域划分 九州,是我国实行州郡制之前的地域划分,九州的名称其说不一。《尚书·禹贡》说“禹别九州”,分天下为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九州;《尔雅·释地》分为冀、豫、雍、扬、兖、徐、青、幽、营九州;《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分为冀、豫、雍、扬、兖、青、荆、幽、营九州;《尚书·舜典》记载,“禹治水后,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始有冀、豫、兖、青、徐、荆、扬、梁、雍、并、幽、营等十二州。当时的九州或十二州,不是地方行政区划,但对后世的行政区划有影响(《中国民政史稿》76页,《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上卷66页)。今辽宁地区在夏代属幽、营二州,广宁以西为幽州,广宁以东为营州(《奉天通志》卷51)。

3. 夏王朝的同盟部落与部族 夏王朝建立以前,“夏”是部落联盟的名称;夏王朝建立以后,在地方上尚未建立直接统辖的行政机构(也有的史籍上记载,夏在九州没有“九牧”),只有一些同盟部落与部族。当时有多少个同盟部落与部族,各同盟部落与部族设置哪些行政机构与官吏,史籍上尚无记载

(《中国国家机构史》第15页)。

### 三、经济法制

1. **《禹刑》** 中国古代,法与律不连称。~~春秋以前称刑~~,战国时期称法,从商鞅变法到清代,除晚唐和两宋~~并~~称律。据史籍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禹刑》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墨、劓、~~腓~~、宫、大辟”五种法定的刑罚。史籍上记载夏代“正刑有五,科条三千”,说明夏王朝的法律已初具体系(《中国法制史》9~10页,《中国经济法制史》21页)。

2. **贡赋之制** 《史记·夏本纪》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通典》食货4记载,“禹别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即根据各地距王都的远近,土质的肥瘠、高下,确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量十分之一的贡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税捐”。我国夏王朝实行的“贡赋之制”,是最重要的财经制度,后世的许多财经法令制度也都是围绕赋税这个中心的。

### 四、统计调查工作

1. **统计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在夏代以前的原始社会,我们的祖先就开始进行计数活动,这是统计活动的萌芽。在文字和数字产生之前,我们的先人就借助于人的十个手指,利用石子、贝壳、木棒、竹片,利用绳索的长短、粗细和绳结的多少和在树木、石头、泥坯上刻痕划线进行计数。随着人类生产活动和计数活动的发展,产生了计数的符号——数字。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统计已成为统治者治国安邦的重要手段。

如《史记·夏本纪》记载的“禹平水土，定九州，记民数”，说明中国的政府统计，此时已开始起步。

2. 《禹贡》的国势调查 《尚书》是记述或追述我国上古文献著作的汇编，相传由孔子选编而成，是儒家经典之一。《禹贡》是《尚书》中的一篇，全文 1193 字，按禹治水的次序，记述了九州的地理情况，如州境的区域、山泽、土质、田赋的等级、作物的种类、贡物的名称及贡道的流向等，没有任何数字记载。日本统计学者横山雅男在 1903 年所著的《统计通论》一书中说：《禹贡》篇若从现时统计学观之，虽似毫无价值，然从记述学派而言，未始不足一谈，况远在数千年前而已有此种调查乎？他根据《禹贡》篇原文，编制了《禹贡九州表》。《禹贡》篇的性质，相当于 17~18 世纪德国国势学派的统计学，采用记述的方法，研究国家显著事项的情况，缺乏数量的观察，没有任何推论，以说明其规律。欧州一些统计学者见到《禹贡》篇后，大为震动，认为《禹贡》篇是国势学派统计学的渊源，认为“统计学最早的萌芽，要追溯到古代的东洋，特别是最早的文化民族中国”（《中国统计史》4~6 页，《统计研究》1993 年第 3 期 71 页）。

3. 土地与人口统计 据魏晋间皇甫谧所著《帝王世纪》记载，夏禹时“九州之地，凡 24308024 顷，定垦者 9306024 顷，不定垦者 15002000 顷，民口 13553923 人。有的统计学者认为，这些统计数字是“我国最早的统计数字资料”。也有的学者认为，上述统计数字不够可信，不宜称为“我国最早的统计数字资料”（《中国统计史》第 4 页）。笔者认为，不论上述统计数字可信度如何，夏代既然已经实行“任土作贡，分田定税”的贡赋

制度,就必然要进行土地与人口的统计。

## 第二节 商代的经济统计

### 一、商代政治经济概况

1. 商王朝基本概况 商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继夏朝之后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是奴隶制国家的发展时期。奴隶制度到商代又前进一步,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创造了光辉灿烂的青铜文化和甲骨文字。传说商王的祖先商族是东夷帝喾高辛氏的后裔。商王朝从公元前 17 世纪汤王建国,到公元前 11 世纪纣王亡国,共传 17 世 31 王,约 600 余年(《夏商周史话》引言)。

2. 臣服于商王朝的东北夷和孤竹国 商王朝建立后,中原社会稳定,国力强盛,生活在今辽宁地区的东北夷又臣服于商。殷商末年,商王朝国力渐衰,东北夷则逐渐强盛,又不断南侵。殷末在今辽宁朝阳一带的孤竹国,是商王朝的一个侯国。1973 年在朝阳喀左县平房子乡北洞村发现大量的青铜器以及上面的铭文,充分说明孤竹国与商王朝有明确的隶属关系(《辽宁地方史》18~19 页)。

### 二、行政机构设置

商代的行政机构是由“内服”机构与“外服”机构组成的。

1. “内服”机构(中央机构) 商代的“内服”机构,是指王都内的中央机构,分为政务官、宗教官和事务官。商王是奴隶制国家的最高首领,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据《礼记·典礼》记载,商代已建立四项职官制度,一是“六大”,即大宰、大宗、

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二是“五管”，即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三是“六府”，即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掌管土地、森林、水利、粮草、工艺、钱币之职；四是“六工”，即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管理上述六个方面的人材。上述四项职官制度建立后，设置相应的官吏掌管，统计工作由有关官吏兼管（《中国统计史》8~9页）

2.“外服”机构（邦畿和侯国） 商代的“外服”机构，是指设置于王畿以外的地方诸机构，按地域分为畿内、邦畿和诸侯封地三个部分（《中国国家机构史》第20页）。

### 三、经济法制

1.《汤刑》 是商朝法律的总称，包括罪名与刑罚两个方面主要内容。罪名有不孝罪、矫诬天命罪、不事农业罪、不敬王命罪等。商代的刑罚以严酷著称，刑罚有死刑与肉刑两种（《中国法制史》13~15页）

2.井田制 是殷商时代的土地制度，是国家重要的经济制度。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田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中国经济思想史》上251页）。井田制是一种力役形式的贡纳制度，当时的农户，除耕种自己的份地之外，还要共同耕种属于国王和贵族的“公田”，其贡纳率为1/8，大于夏代“十一而赋”的比率。

### 四、统计调查工作

在史籍中很少记载商代统计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但在殷墟出土的书契和甲骨文中，记载了商代许多的统计史实，说明当时统计调查工作的内容比较广泛。据（《中国统计史》9~

11 页记载,商代的统计调查工作主要有:

1. 人口统计 商代对外发生战争时,即呼登人(登记入册的成年人)出战。如武丁二十九年秋,商与土方、函方同时作战,三十八天之内,登人之命七下,总人数达二万三千人。这些片断的统计资料,不仅有统计数字,而且有简单的情况,说明商代已有人口调查统计。

2. 田猎统计 商代的田猎统计,对田猎的次数、获猎的种类和数量等都有记载。如《殷墟书契前编》上 2.43 记载:“壬申卜贞王……获狐十三”;《殷墟书契后编》下 41.12.14 记载:“丙戌卜丁亥王阱鹿,允毕三百又四十八”,“毕八虎,允毕获鹿八十八、马一、豕三十又二”;《殷墟书契续编》记载:“王往于田,……允获麋二、雉十一”。

3. 祭祀统计 商代祭祀,有以奴隶作为祭品的,有以牲畜作为祭品的,在书契中都有记载。如在小屯的商王宗庙地区,曾发现记载被用作祭品供奉已死的奴隶主的奴隶达 986 人。在《殷墟书契前编》卷 3 第 23 页第 6 片,记载着排列整齐的四组数据,如五十犬、五十羊、五十猪;三十犬、三十羊、三十猪;二十犬、二十羊、二十猪;十五犬、十五羊、十五猪,它是历次祭祀用牲畜的统计资料,并按牲畜种类进行了简单的分组,分别记载了每次祭祀所用各种牲畜的头数(见本书封底的甲骨文)。

### 第三节 西周的经济统计

#### 一、西周政治经济概况



**1. 西周王朝基本情况** 西周是中国历史上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奴隶制王朝,是奴隶国家的鼎盛时期。西周时的政治经济制度,比商代更加完备和发展,其特点可用“极盛而衰”四个字加以概括,它是我国奴隶制国家发展的顶峰,也是从顶峰上下跌的开始。从公元前 11 世纪武王伐纣建立西周到公元前 771 年幽王死于“犬戎之乱”,共传 11 世 12 王,约 250 余年(《夏商周史话》引言)。

**2. 统治今辽宁地区的燕侯与箕侯** 西周初年,周武王把商纣王的儿子武庚封于邶,就是燕。武庚叛乱被平定后,成王将武庚的封地邶,改封给召公奭的儿子旨,称燕侯,又称郾侯,燕侯的统治范围包括今辽西一带。与燕侯同时活动在今辽宁地区的还有奭侯,即箕侯。殷商末年纣王的叔父箕子被纣王所囚,武王灭纣,箕子被释放后,就从自己的封地箕逃到古朝鲜侯国,武王就封 子于朝鲜,称箕氏朝鲜。箕子一方面是箕侯,臣属于燕,一方面又是古朝鲜国王。西周末年,箕侯占有辽东及朝鲜半岛的广大地区,从此不再臣属于燕了。箕侯每隔 12 年朝觐周天子一次,以示对周天子的臣服(《辽宁地方史》20~22 页)。

## 二、行政机构与统计组织

**1. 西周王朝的行政机构与统计组织** 西周时奴隶制的国家机构较夏商更加完备,统计工作组织与分工更加明确。

西周王朝实行“六官”制度。据《历代职官沿革史》23~24 页、《中国统计史》12~13 页记载:这“六官”的名称、职掌及统计工作分工是:

(1)天官冢宰(治官) 又称太宰,是六官之首,总揽六典

之政。相当于后世的宰相、丞相。其职掌是：“帅(率)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掌建邦之六典”，其六典是：一曰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抚万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诰邦国，以刑百官，以纠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生万民。天官冢宰主管全国的财经统计。“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政事，而诏王废置。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其下属有司会与司书等。司会为计官之长，“主天下大计”，负责全国的人口、土地及财政统计，并负责考核日成、月要、岁会等统计报告，上报国王和冢宰。司书为计官之副，负责户籍、版图、财物等统计工作，每三年将汇总资料上报冢宰。

(2)地官司地(教官) 其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邦国，其主管官员为大司徒和小司徒。大司徒职掌“建邦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小司徒职掌建邦的教法，“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负责赋税、六畜、车辇、财产之统计，年终则令群吏正要会而致事。

(3)春官宗伯(礼官) 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其属官有大宗伯、小宗伯。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之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

(4)夏官司马(政官) 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其属官有大司马、小司马、军司马及司士、职方氏等。“司士掌群臣之版……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辨其天岁与其贵贱，图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及卿、大夫、庶子之数。”职方氏

负责天下版图及少数民族的人口、财产等统计。

(5)秋官司寇(刑官) 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禁”,掌管刑狱与人口统计,其下属有大司寇、小司寇、司民等官,小司寇与司民负责“登民数”及经常性人口统计。

(6)各官司司空(事官) 其职掌及职官不详。

2. 地方行政机构与统计组织 西周王朝在其直接统治的地区(王畿之内的地区)实行乡遂制。在王城之内和城郊设有“六乡”,在城郊以外的地区设有“六遂”。“六乡”的组织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五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比、闾、族、党、州、乡六级组织分别设有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和乡师、乡老、乡大夫。“六遂”的组织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酇,五酇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邻、里、酇、鄙、县、遂六级组织分别设有邻长、里宰、酇长、鄙师、县正和遂人、遂师、遂大夫。各乡、遂分别指定专人兼做统计工作(《中国国家机构史》28~31页,《中国统计史》15页)。

3. 周天子分封的诸侯及其职官 西周在王畿之外的地区实行分封制。周天子把自己的子弟、亲戚、功臣或古代圣贤的后裔等分别授予一定范围的土地和人民,并按其封地的大小,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还按其封地的远近,分为甸、侯、宾、要、荒等“五级”。据《荀子》一书记载,周初分封了71国,其中姬姓(王族)53国。有的古籍记载,周代封国有400余国,服国有800余国。在西周的诸侯国中,也设有与周王室类似的职官,只是比较简化,各诸侯国一般设司土(徒)、司马、司工(空)等职官。诸侯国是周王朝的缩影,只是由于封国之大小、职官多少有异(《中国国家机构史》28页,《中国历朝行政

管理》43~44页)。

### 三、经济法制

1. 法律 西周王朝的法律,主要有《九刑》和《吕刑》。《九刑》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刑书九篇,二是指九种刑名。《汉书》刑法志注:周刑“谓正刑五(即沿用夏、商之墨、劓、腓、宫、大辟五刑)及流、赎、鞭、扑”四刑,合称九刑;《吕刑》是周穆王时命令吕侯所作的刑法。《吕刑》将五刑的科条,由原来的2500条增加到3000条(《中国法制史》33页)。

2. 经济法制 周王朝的经济法制,据《中国法制史》19~22页、《中国经济法制史》37页记载,主要有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和“九赋之制”。

分封制 是周王朝的国家结构形式,如封国的大小,封国的兵制,封国的诸侯的等级,封国卿大夫的爵位,封国与周王室的关系(政治上称臣,经济上纳贡,军事上跟随周天子讨伐)等,均有规定。

宗法制 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解决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解决贵族间财产、权位继承的制度。

井田制 是从商王朝开始实行的一项重要经济制度(见本章第二节),周王朝继续实行。井田制是周王朝的经济基础,规定了每个社会成员的经济地位和阶级地位,分封制和宗法制是置于井田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九赋之制 也是周王朝的重要经济制度。西周时赋税之制已比较完备,《周礼·大宰》记载:“以九赋敛财贿”,即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

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这九种赋税既包括田赋，又包括人头税、商税、货税。

#### 四、统计调查工作

据《中国历史便览》记载，我国自西周时期就有比较完备的经济核算和经济统计工作。当时每月核算汇总称为“月计”，每年核算汇总称为“岁会”。据《孟子正义》解释，“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所以古代“会计”一词，包括当今会计核算、统计核算在内的各种经济核算。

1. 人口统计 周王朝的“登民数”（经常性的人口统计），由秋官司寇下属的小司寇与司民负责。当时的人口统计“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籍）”，“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即将儿童、青壮年和老年的户口登记于户籍上，每年登记人口的出生死亡情况，每三年普遍进行登记，将全国人口数报司寇，并报朝廷（《中国统计史》13页）。

周王朝也根据需要开展临时性的人口调查。如《国语·周语上》记载，周宣王三十九年（前789年）与姜戎战于千亩，大败，为了补充兵力，“乃料民于太原”（今甘肃镇原一带），这是中国最早的人口调查。据《帝王世纪》记载，西周成王时全国总人口为1370万人。

2. 乡遂统计 据《周礼·地官》记载，小司徒“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登县乡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及三年则大比”，乡大夫“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老幼废疾，与其施舍者。”遂大夫“以岁时稽其夫家之众寡及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与其可施舍者”。据《周官精义·司书》记载，“民之财也、器也、械也，田野夫家，

六畜也,最为琐细难知,而司书知之者,六乡由族师登之,上于乡师;六遂则由酆长登之,上于遂师……而小司徒总之,三岁大计,地官则悉其数移于天官,故司书据而知之也。”这段话具体记述了乡遂统计的主要内容和各项统计调查资料来源和汇总上报程序。

**3. 职方氏的国势调查** 职方氏,是西周王朝的官名,隶属于夏官大司马,其职是掌管地图与四方的职责,唐宋至明清皆于兵部设职方司,主要掌管疆域图籍。《职方氏》也是地理著作,记述九州的位置和境内重要的山镇、泽蔽、川浸、物产、人口、畜种和谷类的基本情况。南宋史学家唐仲久在其所著《帝王经世图谱》一书,根据《职方氏》对九州记述的资料,编制了《职方九州谱》。如对幽州的记述为,位置:东北,山镇:医无闾(即今辽宁北宁市医巫闾山),物产:鱼盐,畜种:马、牛、羊、豕,谷类:宜种黍、稷、稻。《职方氏》同《尚书·禹贡》一样,都是重要的国势调查。《职方九州谱》则是我国古代统计表的典型(《中国统计史》第14页)。

## 第二章 春秋、战国的经济统计

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这 550 年是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到公元前 256 年周代亡国,又称为 周时期)。这个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大变革时期。由于各诸侯国政治、军事、经济力量的发展强大,各诸侯国不再听从周天子的命令,也不向周天子定期贡纳、朝觐,出现了周王室衰微,群雄争霸的局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宗法统治秩序的崩溃,出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思想大解放,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百家争鸣的新气象(《春秋战国史话》1~2 页)。这个时期的统计工作也有新的发展变化。

###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经济统计

#### 一、春秋时期政治经济概况

1. 春秋时期的诸侯称霸 从周平王六年(公元前 770 年)到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 476 年)近 300 年时间,史称春秋时期。春秋初期的侯国有 140 多个,《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的较大的侯国有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 12 个,其中先后称霸的五个诸侯: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被称为“春秋五霸”(也有的史书称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为“春秋五霸”)。

2. 燕侯对今辽西地区的统治 春秋时期,今辽西地区在燕侯的统治之下。当时居住在燕国北部(大凌河以北至赤峰一带)的山戎,向燕境蚕食侵扰,燕庄公二十七年(前 664 年)山戎又大举进犯燕国。这时齐桓公正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燕庄公向齐桓公告急。齐桓公亲率大军打败山戎,又率领齐、燕和无终国的军队攻入地处今朝阳地区及以北的孤竹国,使燕国排除了山戎的威胁,扩大了领土,使燕国强大起来(《春秋战国史话》22~23 页)。

## 二、行政机构与统计组织

1. 中央行政机构与统计组织 春秋时期,齐、晋、鲁、郑、宋、楚等大国,都设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寇等中央行政机构。司徒治民事、掌户籍;司马治军;司空管土地、掌财赋;司寇掌司法、治寇盗。如孔子曾做过鲁国的司寇。这些机构各有属官兼管有关统计工作。当时还有管理籍田的甸人,管理百工的工正,管理山林、川泽的虞人,负责书记文籍册命的太史,也兼管有关统计工作(《中国历代职官辑要》10~14 页,《中国统计史》19~20 页)。

2. 地方行政机构与统计组织 春秋初期,中原地区各侯国,继续实行西周时期的乡、遂制。春秋中期以后,晋、楚、齐、秦等国先后在地方设置“县”这一地方机构,县以下设有乡师、司马、司寇等职官,与各国的司马、司寇对口,其统计职责也大致相同,以后又出现“郡”这一地方机构(《中国国家机构史》35~37 页,《中国统计史》20 页)。

## 三、经济法制

1. 法律 春秋时期,我国法制发展史上有二个重要事件,一是郑简公三十年(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二是



晋顷公十三年(前 513 年)晋国大臣赵鞅、荀宣将范宣子担任执政时修定的刑书铸于铁鼎上,称为“铸刑鼎”。将这些成文法公布出来,标志着奴隶制的礼治向封建制的法治转变。

**2. 经济法制** 春秋时期各国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制主要有:

(1)齐国的“相地而衰征”与“轨里连乡制” 齐桓公元年(前 685 年)齐相管仲提出“相地而衰征”的主张,实行“按田而税”,即按田地土质好坏、产量多少,确定田赋的等级,征收不同数量的租税。齐国改西周的乡遂制为“轨里连乡制”,即国都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野鄙以六轨为邑,十邑为卒,十卒为乡,三乡为县,十县为属,对士农工商分别设官管理。齐国为了富国强兵,扩大财政来源,还制定了盐铁专卖制度,规定食盐由人民生产,严格限制煮盐的时间,官府管理流通,按年龄供应食盐(《中田法制史》46 页,《中国经济法制史》48 页,《中国统计史》22 页)。

(2)晋国的“授田制” 晋惠公六年(前 645 年)晋惠公下令“赏众以田”,将原来的公田及属于诸侯贵族的荒田分给众人,由分得公田者“以田出军赋”。晋国用此制度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也加重了赋役的剥削,晋国因此实力大增(《中国经济法制史》44~45 页)。

(3)鲁国的“初税亩”与“作丘甲” 鲁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宣布废除井田制,承认私田的合法性,并按私人所有的耕地面积征收地税。在初税亩实行之后的第四年,即鲁成公元年(前 590 年)鲁国又实行“作丘甲”,即按一定的土地亩数——“丘”,征收军役和军赋(《中国经济法制史》45~46 页)。